

安庆一中龙山校区车辆租赁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买方：安庆市第一中学

卖方：安庆市璟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安庆市第一中学龙山校区车辆租赁购买服务项目》（CC--AQ--2019--500 AQZB--2019--0716）招标文件和《安庆市第一中学龙山校区车辆租赁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客车技术参数要求：

1.1 ≥ 19 座 1 辆。

1.2 燃油发动机、国五（含）以上排放、空调、暖气、封闭侧窗、气动外摆门。

2. 租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如遇如政策变化、公车改革等国家政策调整将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经买方年度考核评分（见招标文件）在 90 分及以上，且在服务期内，未出现较大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的，经财政部门批准且资金落实后，可续签合同 1 年。

3. 车辆要求

买方租用 19 座及以上客车 1 辆，车架号为：KA011599 车牌号皖H0983，用于接送教职工上下班。所租服务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客运营运资格，应符合市内包车的安全、环保、卫生和准运要求。各种手续合法完整，车辆性能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卖方定期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保证冷气开放，冬季保证暖气开放。

4. 运行路线、班次和时间（时间可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决定）

卖方每工作日（根据买方需要确定）早上 7:20 由安庆一中龙门校区发车至安庆一中龙山校区，8:10 由龙山校区发车至龙门校区；中午 11:20 由安庆一中龙门校区发车至安庆一中龙山校区，12:20 由龙山校区发车至龙门校区；下午 5:00 由龙门校区发车至龙山校区，6:00 再由龙山校区发车至龙门校区。另外，学生返校日下午 4:30 由龙门校区发车至龙山校区。



5. 租金与结算

双方每月分别对班车趟次(由安庆一中龙门校区发车至安庆一中龙山校区往返一次为一趟,每趟按230元计算)、服务质量、运行状况、履约情况进行统计,月底经双方核实确认后作为结算租金的依据,卖方分月向买方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票据,买方于次月20日前(遇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租金支付给卖方,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税务发票,总金额不超过172500元\年;若超过750趟,按每趟230元结算。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服务质量保证金,无服务质量问题,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息)。

6. 卖方为出租车辆配备相应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员,驾驶员要求年龄在45周岁以内,持B1或B1以上驾驶证以及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资格证件齐全,一个记分周期内无违法记录,该驾驶员为卖方员工或由卖方雇佣,并承担驾驶人员的劳动(劳务)法律责任和义务。

7. 卖方应严格执行买方制定的班车运行动态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运行计划,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

8. 卖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所租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买方用车需要。

9. 卖方除为所租车辆投保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及附加险外,必须为每座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投运前,供应商须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办理了三证合一则只须提供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租用车辆购车发票、合格证、车辆行驶证、以及各种投保单据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给买方,否则,买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

10. 卖方应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所租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均与买方无关,由卖方自行处理。如在上下车和行驶中造成买方职工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卖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费用和责任。

11. 卖方车辆和人员进入买方校区应服从买方指挥,遵守买方规章制度。

12. 卖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买方职工正常上下班。高温、高寒、内涝、浓雾等恶劣环境下需预留充足的

发车时间，避免因车轮爆裂、油料防冻失效或结冰防滑减速、路淹改道及能见度剧降等情况而造成上下班延误。如30分钟后仍无车到达，经卖方确认后，买方职工可合乘出租车或以其他方式上下班，费用由卖方承担，在租赁费中予以扣除。

13. 卖方车辆因年检、维修等停驶时，卖方应安排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并及时向买方提供车牌及外观，以防买方职工漏乘，并保证乘坐人员均有座位。

14. 卖方车辆应提前5分钟到达始发站，下班接送时应提前15分钟到达学校。卖方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班车运行秩序的管理，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路线、时间、站点运行，不得私自提前发车、迟到、串线、溜站、甩客。对买方的投诉，卖方应及时处理和整改。

15. 卖方驾驶员有权监督和规范买方职工的乘车行为，对违反乘车规定的职工和行为，有权制止，并向买方管理人员反映，对学校职工提出的不符合乘车规定和行车安全的要求，卖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

16. 卖方必须根据买方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买方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15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

17. 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等）原因连续投诉同一车辆两次的，卖方应更换车辆。卖方驾驶员本着服务的宗旨，禁止与学校员工争吵、打架，如发生前述情形，学校有权解除本合同，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学校员工投诉两次或三位员工同时投诉的卖方应更换司机，如被投诉车辆得不到明显改善或车况达不到合同承诺的标准以及不更换采购人认可的驾驶员，学校有权扣除中标人5000元以内的车费。

18. 卖方用于临时应急调配车辆为

二、车辆租赁金额：见中标通知书。

三、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2. 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每月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3. 卖方不能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4. 卖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每月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处理；
2. 因本合同所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五、本合同的其他重要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五份，买卖双方各持贰份，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壹份。



买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卖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1月9日